

## 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

### 持续专业发展注册标准

#### 权威性

本注册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经澳大利亚医疗人员部长级理事会依据各州各领地所实施《全国医疗人员监管法》的规定批准通过，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#### 摘要

持续专业发展(CPD)有助于医师与时俱进，有助于维持强化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。中医局规定每年至少要达到 20 小时。

####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：

- a) 全体在注册执业类别中注册的医师
- b) 平等适用全体医师，无论其职业属于全职还是兼职，或是否通过执业获取报酬
- c) 不适用于学生或非执业注册的医师。

#### 要求

##### 1. 持续专业发展时数

1.1 注册医师每年必须通过适当的 CPD 活动，至少参加 20 小时 CPD。适当 CPD 活动应直接对保持提高专业适任能力有益

1.2 CPD 时间中至少必须有 4 个小时涉及专业事项

1.3 全体执业注册医师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。

1.4 完成自己的日常工作职责，时间不能计入 CPD 时数。

## 2. 对取得许可目录药品认可资质注册医师的要求

2.1 依据《全国法》第 94 条规定同时取得许可目录药品认可(草药)资质的医师，每年还必须完成 2 小时与这项认可相关的专业发展。

## 3. 比例安排

3.1 医师首次注册或在失效后重新申请注册时；所需完成的 CPD 时数将按比例计算。

## 4. 中医局、专家组或仲裁庭施加的 CPD 要求

4.1 若注册医师被中医局或卫生、绩效或专业标准专家组(若医师在新州注册，则为联合监管机构)或相关仲裁庭要求开展强制性继续教育、培训、辅导或监督，则这些可能不计入本注册标准项下规定的 CPD。

## 5. 记录

5.1 全体医师必须确保记录自己的 CPD 活动。这些记录应包含：

- a) 适当 CPD 活动的详情(日期、简要描述以及各项活动花费的时数、提供机构或参与人员/资源)
- b) 出席证据。

## 6. 续展声明

6.1 全体注册医师在每年续展注册和/或认可时，均需声明自己已达到中医局规定的 CPD 标准。

### 例外情况

申请时，若医师能够证明存在情有可原的情形，则中医局可能会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标准的要求。

### 不遵守本标准

对于不遵守本标准规定或注册条件或故意做出虚假声明的行为，中医局将根据《全国法》规定，作为职业操守问题予以处理。

若注册医师未能在每年续展时按规定做出合规声明，则中医局可能会拒绝其续展注册资格或注册认可，或可能会授予有条件的注册或注册认可续展。

### 定期审核

中医局将对注册医师开展定期审核，确保注册医师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## 定义

**持续专业发展**系指从事某个专业工作的人员，在职业生涯期间维持、提升、拓宽自身知识、专长、能力并培养所规定个人和专业品质的方式。

**执业**系指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知识，以医疗人员的身份在所处专业从事任何有薪或无薪的工作。在此注册标准中，执业不限于提供直接的临床护理。它还包括从事与患者之间的直接非临床关系的工作；从事管理、行政、教育、研究、咨询、监管或政策制定工作；也包括其他对本专业提供安全有效服务产生影响和/或使用自身专业技能的工作。

**专业事务**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、沟通、专业界限、许可广告、传染防控、新标准、隐私、监管事务、患者保密、处理投诉等事务。

**适当CPD活动**系指以下持续专业发展活动：

- a) 与注册医师的执业领域相关，和
- b) 符合现行专业和教育标准，以及
- c) 旨在巩固提升此前知识、技能和经验。

## 审查

本标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本标准中医局至少三年审查一次。